巴中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

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提升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进一步强化专业化管理，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6〕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建管理，是指具有项目建设管理专业化水平的代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代建单位”），受项目业主委托，代表项目业主履行市本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依法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后将工程移交项目业主单位使用或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全部或主要使用市本级预算或财政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不实行代建，由项目业主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建设。

（一）国家、省投资主管部门立项审批的项目，按照上级规定不允许代建的；

（二）使用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的项目，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则不允许代建的；

（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四）经市政府批准不实行代建的；

（五）其他不宜实行代建管理的。

第二章　代建单位的确定

**第五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由符合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作为项目业主，或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代建单位进行代建。市政府支持和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参与项目代建。

**第六条** 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性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按照[《巴中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http://zfcxjsj.cnbz.gov.cn/xxgk/zcfg/zcjd/15911701.html)（巴府办发〔2020〕15号）规定，原则上由巴中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局进行代建。

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可依法参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不由巴中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局代建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代建。

巴中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可依法参与文化旅游项目以及文旅新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

巴中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可依法参与水利、农业农村领域、信息化建设等其他类型项目代建。

**第七条** 代建单位的确定，由项目业主或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按程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最迟应在开工前确定代建单位。新立项项目，原则上应在确定项目业主时一并确定代建单位。

**第八条**  代建项目实行合同管理。代建单位确定后，项目业主与代建单位应及时签订委托代建合同，明确双方职责、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内容。项目业主已经签订相关前期工作合同的，可通过三方协议的方式将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代建单位。

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

**第九条**  项目业主主要职责：

（一）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节能、水保、地灾评估等前期手续的编制和报审工作。

（二）负责审定代建单位工作方案，定期组织检查和考核代建情况。

（三）负责申报办理项目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基本建设手续；负责项目实施区域的土地征用、房屋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附属设施补偿，以及相关信访维稳等工作。

（四）负责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编制申报项目前期资金计划、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向项目所在地的统计机构申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及统计报数。

（五）参与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重要设备材料等招标采购和项目合同签订。

（六）参与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和报审。在项目设计时合理提出使用功能配置、建设标准等相关需求。

（七）参与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检查工作。授权代建单位组织项目中间验收、交（竣）工验收工作。

（八）协助代建单位及时办理竣工结算。负责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并按规定向审计机关提请竣工财务决算或者工程结算审计。接受项目移交、档案移交。

（九）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代建单位主要职责：

（一）根据代建项目情况制定项目代建工作方案，安排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代建工作。

（二）协助项目业主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水保、地灾评估、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项目前期手续及基本建设手续。

（三）协助项目业主编制申报项目前期资金计划、年度投资计划，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工作。

（四）负责组织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负责项目各项合同的洽谈和签订工作，对所签订的合同实行全过程管理。

（五）组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和报审，确保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业主在功能方面的合理需求；负责项目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等相关文件编报工作。

（六）组织项目实施，抓好项目建设管理，对项目投资控制、建设工期、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负责，依合同承担项目业主单位的质量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组织项目中间验收和交（竣）工验收。

（七）组织编制代建项目竣工结算，协助项目业主单位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八）负责项目相关文件资料整理、移交，根据项目产权归属向项目业主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九）履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代建工作应遵循依法、高效、专业原则。代建单位要具备与代建管理相适应组织机构、管理能力、专业技术与管理人员，并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和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参与项目代建。

**第十二条** 代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BA%E6%9C%AC%E5%BB%BA%E8%AE%BE%E7%A8%8B%E5%BA%8F/6618657"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5%88%A9%E9%83%A8%E5%85%B3%E4%BA%8E%E5%8D%B0%E5%8F%91%E6%B0%B4%E5%88%A9%E5%B7%A5%E7%A8%8B%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4%BB%A3%E5%BB%BA%E5%88%B6%E7%AE%A1%E7%90%86%E6%8C%87%E5%AF%BC%E6%84%8F%E8%A7%81%E7%9A%84%E9%80%9A%E7%9F%A5/_blank)，遵守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属于依法必须招标、政府采购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不得以代建为理由规避招标和政府采购。

**第十三条** 代建项目应当按照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进行建设，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应由代建单位提出、项目业主审核，并按“三重一大”程序报原概算审批部门。

**第十四条** 代建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手续。项目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代建单位应及时向项目业主办理资产或工程实物移交手续。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代建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设备安装单位、设备供应商进行维修。工程质保期结束后，由项目业主（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维修维护。

**第十六条** 代建单位应严格按照《档案法》有关规定收集、整理代建项目档案资料，并在向项目业主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时一并移交。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代建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提出资金需求计划报项目业主审核，项目业主负责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资金，并按程序将资金拨付给代建单位，由代建单位向项目承包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支付各项费用。代建单位应严格按照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资金管理，不得自行从中提取项目代建管理费，不得转移、侵占、挪用项目资金。

**第十八条** 实行代建管理的项目，应严格落实财政评审制度，代建费用由财政部门根据代建内容和要求，按照不高于项目建设管理费标准核定。代建项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代建管理费和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同时发生的，两项费用之和不得高于项目建设管理费限额。

**第十九条** 代建费用的支付应当与工程进度相结合，项目业主在项目开工后支付代建单位40%代建管理费用，在项目投资达到一半时支付40%代建管理费用，在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业主单位后支付剩余代建管理费用。代建管理费由财政部门拨付给项目业主，项目业主支付给代建单位。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代建项目的投资监督管理；对实行代建的项目，在批复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予以明确。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代建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批复代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二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代建项目的规划及用地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国有企业管理。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委托代建合同标准模板，对本行业代建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门负责代建项目的审计监督；并依据审计计划对重大代建项目实行跟踪审计。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代建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导致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增加的投资或造成的损失由代建单位自行负责。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业主和代建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违反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依据本办法及双方代理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八条** 项目业主和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巴中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局代建的项目，按[《巴中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http://zfcxjsj.cnbz.gov.cn/xxgk/zcfg/zcjd/15911701.html)（巴府办发〔2020〕15号）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组织实施辖区内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国家、省对代建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